臺中市　　區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、交通補助費申請表(以戶為單位)

民眾填寫部份
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鄉鎮市　里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身分證字號					

申請人 1	姓名		就讀學校系（科）級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
	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人 2	姓名		就讀學校系（科）級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
	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人 3	姓名		就讀學校系（科）級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
	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人 4	姓名		就讀學校系（科）級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國小免附(檢附文件: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。
	身分證字號			

請自行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
若表格不夠使用，請民眾自行影印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
（正面）

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（國小學生免附）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
（背面）

公所審核

補助金額（每學期每人）	1.**大學（含專科4、5年級)**：6000元。2.**高中職**：4000元。3.**國中**：2000元。4.**國小**：1000元）

填表須知：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市列冊在案之未滿25歲低收入戶者(未延畢)，須為就讀臺灣地區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、高中（職)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)。
2. 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（一星期上課未滿4天)、在職進修班（在職專班)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檢附證件日期：

1.上半年度(即下學期)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2.下半年度(即上學期)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以上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(含補列冊者)不予補助。

公所審核意見:□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:□ 1000元___人□ 2000元___人□4000元___人□6000元___人總計_____元。　不合於規定，原因：

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，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4月10日、11月10日前造冊向本府辦理請款。

承辦人：　　課　長：　　主任秘書：　　區長：